

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 ——論漢人對《詩經》行役詩的詮釋所蘊含之公私意識與家國矛盾

車行健*

摘要

行役詩是《詩經》中的一種主題類型，與閨怨詩互為表裏，皆呈顯出了《詩經》時代的人們面臨服役之處境時的困苦遭遇及親人的相思之情。而去古未遠的漢代解經者在詮釋《詩經》行役詩的同時，也表現出了對詩中當事人處境的敏銳感受與同情理解。但他們在感同身受的同時，亦不可避免地會觸及到在這種處境中所蘊含的微妙且又尖銳的公私倫理意識與家國矛盾衝突的重大問題。本文試圖透過對漢人詮解《詩經》相關行役詩篇的研究，除了可以深入地理解漢人對《詩經》行役詩的詮釋內容外，更可以藉此把握到漢代士人對處理這類攸關人生困境時所表現出的思想、情感與心靈樣態。

關鍵詞：《詩經》、行役詩、《毛詩序》、《鄭箋》、公私意識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On the Public-private Consciousness and the Family/country Contradiction Involved in the Ha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Che Hsing-Chien*

Abstract

Xing-yi shi (poetry on military or political expeditions) is one of the literary subjects in the *Book of Songs*. As compared to poetry of boudoir repining (Gui-yuan shi), both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present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people in the *Book of Songs* era when confronted with the situation of military or political obligations and separation. The Han interpreter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who lived in a time not too distant from the pre-Qin period, expressed high sensitivity and empathetic feelings towards the characters in their interpretations of Xing-yi shi. Although they identified with the poetry's sentiments, these Han interpreters inevitably have to confront the subtle yet acute issues of ethics and contradictions involved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domains of one's country and fami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Xing-yi poetry in the *Book of Songs*, this research paper attempts to understand how people of the Han period perceive the subject matter and grasp the philosophical, emotional and spiritual facets the Han scholar-officials employed in their contemplation of life's adversities.

Key words: Book of Songs, Xing-yi shi, Mao's Preface to the Book of Songs, Zheng Jian (Zheng Xuan's explanatory notes to Mao Shi), public-private consciousnes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 論漢人對《詩經》行役詩的詮釋所蘊含之公私意 識與家國矛盾

車行健

一、序言

〈詩大序〉對詩歌的源起曾提出了著名的「言志說」，其云：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¹

〈詩大序〉這套說法固然解釋了詩人是因為內心情感受到觸發而自然地透過言語、動作與聲音，將其所感表現出來，從而完成創作的過程，但並沒有對情感為何會被觸發，且又因何所觸發，亦即所謂「情動於中」的問題做進一步的說明。對此，《禮記·樂記》有所補充，其云：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²

又云：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³

¹ 《毛詩注疏》（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疏，南昌府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卷1之1，頁5a-6a。

² 《禮記注疏》（鄭玄注、孔穎達疏，南昌府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卷37，頁1b。

³ 《禮記注疏》，卷37，頁3a。

人心之動，情動於中，都是因為與外在事物的接觸所引發的，所以這套言志說其完整的表述應是：人心感物而情動，情動遂不可自己，必表露宣洩於外，故或言其志於詩，或詠其聲於樂，或動其容為舞，三者皆本於人心之應物斯感，而其理論基礎完全就在於所謂的「物感的人性觀」。孔穎達（574-648）在為上引〈詩大序〉的話語做義疏時，就曾自覺地結合《樂記》的論點加以申釋，其云：

詩者，人志意之所之適也。雖有所適，猶未發口，蘊藏在心，謂之為「志」。發見於言，乃名為「詩」。言作詩者，所以舒心志憤懣，而卒成於歌詠，故〈虞書〉謂之「詩言志也」。包管萬慮，其名曰「心」，感物而動，乃呼為「志」。志之所適，外物感焉，言悅豫之志，則和樂興而頌聲作；憂愁之志，則哀傷起而怨刺生。〈藝文志〉云：「哀樂之情感，歌詠之聲發」，此之謂也。⁴

人心所感之物，雖包羅萬象，但對人的情感影響，不外哀樂兩端。詩人之作，皆緣外物而發，遇可樂者則悅豫之志生，於是和樂興而頌美之聲作；見可哀者則憂愁之志起，於是哀傷起而怨刺之詩作。⁵而人雖然是生存於自然界，所感之物也主要是自然的物事。但隨著人類的文明進步及社會的進化，社會事物對人類生活的影響逐漸加重，引起詩人情感波折的外在事物往往不是純粹的自然存在，而是跟詩人現實生活習習相關的社會事物，或更精確的說，與政治相關的事務⁶，而這也就是《詩經》行役詩產生的「物感」基礎。

關於行役詩的定義與內涵，前輩學者多有討論，如朱東潤（1896-1988）在《詩三百篇探故》中認為：「行役之詩，與戰爭之詩，理無二致者也。」因為，在他看來，「戰爭亦行役也」。雖然如此，他也認為「行役之事，不限於戰爭，大夫從事於外者，亦行役也。」⁷所以從當事人將命奔走於四方這點來看，將士動員至前方戍守作戰，此無疑也是一種行役的表現。但古人所行之役，又不僅止於戰爭一端，而戰爭詩所描述之主題情境亦有超出專敘戍役勞苦奔波之狀者。故趙沛霖在為戰爭詩做界定時，就從相異的角度，對這二種類型的詩歌做了嚴格的區分。首先：他不但認為須以直接反映戰爭為界限者才能稱做戰爭詩；其次，對於圍繞戰爭展開敘寫為界限來認定戰爭詩者，又須將那些反映被迫服

⁴ 《毛詩注疏》，卷1之1，頁5a。

⁵ 以上敘述請另參拙著：《毛鄭詩經解經學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45-46。

⁶ 關於所感之「物」，據顧易生、蔣凡在其二人合著之《先秦兩漢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中解釋道：「《樂記》之所謂『物』，不僅指客觀的自然界，更重要的是指客觀存在的社會事物，也即人類的社會生活。」（頁385）但在人類所有的社會生活中，影響個人及群體最大最鉅者厥非政治事務莫屬，所以他們又進一步地對「物」的內涵加以補充：「主要是指與封建政教倫理綱常有關的事物。」（頁402）

⁷ 朱東潤：《詩三百篇探故》（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與高亨《詩經今注》合刊），頁113、116。

徭役而長期奔波不得安息的行役詩歌加以區別，因為這類詩歌敘寫的內容所反映的不是戰爭本身，而只是以戰爭為背景。⁸雖然趙沛霖論述的重點是置放在探究戰爭詩的內涵定義，但透過他的界定，無疑還是有助吾人對行役詩的認識。

上述二家在說明行役詩的義界時，都關聯到戰爭詩，或藉由其與戰爭詩的區分，來呈現行役詩的特性。相較之下，胡楚生教授對行役詩的定義，就直截了當的多了，其云：

所謂「行役詩」，其主旨，基本上，是描述男子出行在外，或者是為了戰爭，或者是為了徭役，或者是為了商賈等原因，長久羈留，行旅四方，不能歸家，因此而有的思鄉懷人的詩篇出現。⁹

胡教授這個說法，簡明扼要，大體可從。但仍有兩點可待補充者。一、參照趙沛霖的說法可知，詩中主人公行役的理由雖然可能跟戰爭有關，或是直接由戰爭所引起的，但這類的詩篇所著重描寫的並不是戰事本身，而是戰士征戍勞苦的情況。二、在胡教授的定義中，行役的原因有戰爭、徭役及經商等三項，但《詩經》中亦常見使臣或大夫出使在外，或為國事奔波，此即朱東潤所謂的「大夫從事於外者，亦行役也。」這類的例子在《詩經》中也不少，如《召南·殷其雷》，據《毛詩序》（以下簡稱《毛序》或《序》）釋之云：「殷其雷，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鄭玄（127-200）《毛詩箋》（以下簡稱《鄭箋》或《箋》）申釋曰：「召南大夫，召伯之屬。遠行，謂使出邦畿。」¹⁰可知此為召南大夫為國事行役於外。又如《小雅·鹿鳴之什·皇皇者華》，《毛序》釋之云：「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也。」《鄭箋》云：「言臣出使能揚君之美，延其譽於四方，則為不辱命也。」¹¹此為使臣出使於四方，這些亦都是屬於行役的範圍。無論是戰爭、徭役或出使，都是為了國家或王事而勤勞於四方，但經商則是為個人的生計糊口而奔波，一屬公，一屬私。凡役事皆由朝廷或國家所發動，私人之事應不屬於役事的範圍，故為經商而羈留在外的詩篇，恐難稱為行役詩。由此可知，《詩經》時代的人們所服之役的應主要即是戰爭、徭役或出使三類，而役者的身分則除了一般的平民之外，也包含了大夫。¹²

⁸ 趙沛霖：《詩經研究反思》（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15-116。

⁹ 胡楚生：〈詩經中行役詩探究〉，收入氏撰：《經學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頁1。

¹⁰ 《毛詩注疏》，卷1之4，頁16b。

¹¹ 以上俱見於《毛詩注疏》，卷9之2，頁8a。

¹² 高亨（1900-1986）曾從階級身分的角度，將《詩經》時代的人們承擔徭役的狀況分為勞動人民與士階層兩類，前者大多為封建領主從事一般性的勞動，如穿冰藏冰、修繕房屋、編籬笆、造車子、建築莊園或城邑，但如有戰事的時候也須為領主服兵役。至於後者的徭役負擔也不輕，但凡有大的徭役，如出征、守邊，到遠方去等，他們也都免不掉。（見〈詩經引論·二〉，收入氏撰：《文史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07、217。）一般性的勞動就是徭役，出

此外，胡教授又指出了那些在內容上記述良人出行於外，閨中少婦思念遠人的所謂「閨怨詩」，在情感表現上剛好是行役詩的反面，所以他認為兩者之間，相互呼應，互為表裏，「不啻為一體之兩面」。¹³胡教授這個論點是極有啟發性的，某些作品，若從詩中主人公的身分來看，似是閨怨詩，但若從全詩主旨內容來看的話，則無疑又是描述良人在外服役之勞的行役詩，《衛風·伯兮》就是最好的例子。在探究《詩經》中的行役詩時，這類有藉由閨中思婦想像或口吻涉及良人服役滯外阻歸的詩作，也理當考慮進去。¹⁴

正如朱東潤所觀察的，在《詩經》三百五篇的詩篇中，「頌禱之詩少而怨刺之詩多，歡愉之情少而詛咒之情多。」¹⁵此在爭戰行役之詩中，尤為明顯。故朱氏復云：

若夫大夫將命，奔走四方，雖同為王事，然閔生悼死之情，固與征伐之事，多所違異，獨其傷離怨別者，則無往而不同耳。¹⁶

日人白川靜（1910-2006）在《詩經的世界》中亦有類似的觀察，其謂：

民眾生活陷入窮乏困頓之境，當然不是全因統治者的榨取；苦難之起亦因戰爭、征役及戍人徵集之故。《萬葉》的戍人在遙遠的宮廷前唱出「承大君命」之歌，徵角之音，慷慨激昂，但《詩》篇則表現「王事靡盬」的怨嘆。西周歷二百數十年，征役不絕，承東遷前後衰亂之世，怨聲益載於道。¹⁷

詩人們在被迫行役時所興起的「傷離怨別」情感之所以會具有巨大的張力，那是因為他們皆身處於「王事靡盬」的無奈處境下所不得不然的結果。就是因為這類被迫行役征戍的詩篇表現出了詩人們怨嘆無助的濃鬱情感，所以相對的，對讀者的感染力也特別強烈。因之後世讀者及詮釋者在閱讀及詮解這些詩篇時，在其內心世界中也不可避免地會具有某種程度的感同身受之觸發及省思。從解經及詮釋文本的角度來說，一個經典解釋者固然有可能謹守詮釋的分寸，僅忠實地傳達經典原文的意義，如朱熹（1130-1200）自我期

征、守邊等則為戰爭，而士階層的到遠方去公幹則可屬於出使的範圍。又瞿同祖（1910-2008）在《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一書中也認為當時平民（主要是農民）的義務有代耕、獻納和役，而役的種類又有工役和兵役兩種。前役包括諸如築城、修葺宮室、園圃、臺榭、道路、門觀、廐舍、舟輿、大鐘等；後者則又分為城戍和出征。（頁261-276）

¹³ 胡楚生：〈詩經中行役詩探究〉，頁1、13。

¹⁴ 關於行役詩的相關研究又另可參鄭建忠：《詩經中有關戰爭與戍役詩篇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

¹⁵ 朱東潤：《詩三百篇探故》，頁118。

¹⁶ 朱東潤：《詩三百篇探故》，頁116。

¹⁷ 白川靜：《詩經的世界》（杜正勝譯，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頁191。

許的，在作經注時「如稱上稱來無異，不高些，不低些。」¹⁸或如陳澧（1810-1882）之稱贊鄭玄「箋注之體謹嚴，不溢出於經文之外耳」。¹⁹但往往當經典文本所涉及的情境與他所生存的時空環境及現實處境發生共鳴時，這時在他閱讀與理解過程中所被觸發的情思就很可能自覺或不自覺地流瀉在他的經典詮釋中，因而形成了中井履軒（積德，1732-1817）所說的「有為之言」或陳澧所謂的「感傷時事之語」。²⁰

就《詩經》行役詩而言，離《詩經》產生時代還未久遠的漢代讀者與解經者，在其箋注詮解中，似乎就有不少這類的「有為之言」與「感傷之語」之流露。從這些超脫經文之外的箋釋注語中可以看到漢代知識份子在「追體驗」《詩經》時代詩人們創作行役詩的處境時²¹，其在感同身受到「王事靡盬」的壓力與倫理意識的衝突下，徘徊於國家與個人，徬徨乎公事與私情的當下，他內心所承受到的巨大苦痛與無奈，以及他可能做出的抉擇與反應。因而透過這樣的研究，吾人所獲得的不只是漢人對《詩經》行役詩的理解，更重要的是，藉此可以把握到漢代士人對處理這類攸關人生困境時所表現出的思想、情感與心靈樣態。

二、勸之以義，勉之以正：面對行役的處境及應對之道

漢人在詮解《詩經》中描繪行役之勞苦而帶給詩中主人公及相關人士困境之詩時，特別深有所感，如《邶風·雄雉》一詩，《毛序》云此詩乃：「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鄭箋》申釋道：「淫亂者，荒放於妻妾，烝於夷姜之等。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多曠，女多怨也。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²²其實純從詩中文意，不但看不出有涉及衛宣公淫亂政荒，

¹⁸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王星賢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9，頁437。

¹⁹ 陳澧語見氏撰：《東塾讀書記》（《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臺3版），卷6，頁9a。

²⁰ 中井履軒此語係針對朱子《孟子集注·梁惠王篇》「交鄰國有道」章之注解而發，其謂：「經文大小並稱事矣，註於事小改為字，非也。豈南宋之時，有為而言邪？有為之言，不可以解經。」（見氏撰：《孟子逢原》，收入關儀一郎編纂：《日本名家四書註釋全書》〔東京都：鳳出版，1973年〕，第10卷，頁40；陳澧語見氏撰：《東塾讀書記》，卷6，頁8b-9a，關於陳澧此語之探究，請參拙著：〈論鄭玄毛詩箋中的感傷時事之語與超出經文的詮釋〉（收入《第六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2008年）。

²¹ 「追體驗」概念據徐復觀（1903-1982）在〈環繞李義山（商隱）錦瑟詩的諸問題〉一文中的說法，他認為讀者在不斷地體會、欣賞文學作品的過程中，作品會把讀者導向更廣更深的意境裏去，從而不斷地縮小讀者與作者在立體世界中的距離，最後可能站在與作者相同的水平、相同的情境，以創作此作品的心境來讀該作品，他認為這就是所謂「追體驗」的理解與詮釋的工夫。而他也堅信，用這種方法所作的解釋，才是能把握住文學作品之所以為文學作品的解釋。（參見氏撰：《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年〕，頁254。）

²²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2之2，頁3a。

軍旅數起之事，更看不出因國人久困軍役而導致男曠女怨的情況。²³可知毛、鄭做此解釋，並非純粹隨文敷釋，而應是有著親切深入的具體感受，因而能讀出詩外微旨。又如《邶風·擊鼓》第一章：「擊鼓其鐙，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鄭箋》云：「此言眾民皆勞苦也。或役土功於國，或脩理漕城，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是尤勞苦之甚。」²⁴詩中不言勞苦，然役土功、脩漕城及從軍南行皆勞苦之事，此亦皆當事人當下所感知者。鄭玄特意將詩中未言之勞苦之情提點出來，此亦可見其對此情境能有同情之共感。

然而行役帶給人們的折磨不只表現在當事人所服勞役的痛苦，綿綿無盡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結束役期的長時間煎熬，才是讓那些承擔勞役的戰士戍卒或大夫使臣感受到更大的苦痛根源。而另一方面，在家焦慮等待的親人（父母、妻子），其因朝夕思念所感受到的苦痛感受，在程度上也毫不亞於行役者本人。前者如《邶風·擊鼓》第二章「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箋》云：「以，猶與也。與我南行，不與我歸期。兵，凶事，懼不得歸，豫憂之。」²⁵雖然詩文明確的指出「不我以歸」，所以讓詩人「憂心有忡」，但透過鄭玄的箋釋，還是可以讓人更加了解詩人痛苦的根源是來自於被迫涉入不知歸期的南行伐鄭戰事。²⁶又如《王風·揚之水》，《毛序》云：「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鄭箋》則謂：「怨平王恩澤不行於民，而久令屯戍，不得歸，思其鄉里之處者。言周人者，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平王母家申國在陳、鄭之南，迫近疆楚。王室微弱而數見侵伐，王是以戍之。」其首章謂：「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鄭箋》釋末二句云：「懷，安也。思鄉里處者。故曰：今亦安不哉？安不哉？何月我得歸還見之哉？思之甚！」²⁷根據毛公和鄭玄的理解，東周王畿的百姓被迫離鄉背井，遠赴遙遠的南方去屯戍，目的只是為了幫助平王母家的申國來抵禦強大的楚國，所以怨思之生，勢所難免。但更令人不堪的是，到底何年何月才能結束役期，還歸鄉里，與故鄉的親人友朋團圓重聚？面對著這無解的難題，詩人除了只能一再的「懷哉！懷哉！」並不斷的質問：「曷月予還歸哉？」似乎也沒有什麼更好的排遣方法。

²³ 王先謙（1842-1917）《詩三家義集疏》（吳格點校，臺北：明文書局翻印，1988年）釋此詩雖亦承認「大夫多役，男曠女怨」，正為此詩之旨。但《毛序》所謂宣公淫亂云云，卻是「詩中未嘗及之」。（卷3上，〈雄雉〉，頁159）

²⁴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2之1，頁18a-b。

²⁵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2之1，頁19a。

²⁶ 〈擊鼓〉一詩本事，據《毛序》云：「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鄭箋》補充道：「將者，將兵以伐鄭也。平，成也。將伐鄭，先告陳與宋，以成其伐事。《春秋傳》曰：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是也。伐鄭在魯隱四年。」（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2之1，頁17a-b。）

²⁷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4之1，頁9a-b。

至於後者則如《衛風·伯兮》，據《毛序》云：「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為王前驅，過時而不反焉。」《鄭箋》亦曰：「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為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²⁸而《小雅·魚藻之什·采芣》，《毛序》亦云：「采芣，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鄭箋》申釋曰：「怨曠者，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²⁹這兩首在主題類型屬於閨怨型態的詩作，雖然沒有用太多筆墨去正面地渲染征夫戍人行役勞苦之狀，但皆因征夫久勞於外而「過時不返」，從而帶給在家中苦苦思候的親人無窮的痛苦。不但讓〈采芣〉中的君子之妻因「怨曠之深，憂思不專於事」（一章「終朝采芣，不盈一掬」《箋》）³⁰，甚至還讓〈伯兮〉之婦人有「憂思以生首疾」（三章「願言思伯，甘心首疾」《箋》）及「憂以生疾，恐將危身，欲忘之」（四章「焉得諼草，言樹之背」《箋》）的強烈反應。³¹

雖然役夫戍人行役無期度，過時而不返的直接後果就是導致百姓「多怨曠」³²，用鄭玄的話來說就是「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³³不過行役之苦，不僅僅只是牽涉苦其事的役男和思君子的婦人而已，這其中引起最尖銳深刻的倫理和生活實踐上的難題就是如何處理父母的安養照顧和家庭生活的兼顧。以下幾首詩的漢人箋注皆難以迴避地觸及到這個棘手的議題。如《唐風·鶉羽》，《毛序》云：「鶉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³⁴又如《小雅·谷風之什·蓼莪》，《毛序》：「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鄭箋》：「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也。」³⁵又如《小雅·谷風之什·北山》，《毛序》：「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已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³⁶當詩人悲怨的唱出「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唐風·鶉羽》第一章）及「王事靡盬，憂我父母。」（《小雅·谷風之什·北山》第一章）的無奈詩句時³⁷，這其中蘊含著當事人在倫理意識中隱然形成的公私對立與家國矛盾之兩難局面，以及從糾結的意識狀態落實到實際的行動抉擇時，究竟要如何自處與實踐的困局。

對行役處境有著同情共感的漢代解經者究竟是如何思考這個問題的？毛公與鄭玄在《周南·汝墳》、《召南·殷其雷》及《小雅·鹿鳴之什·四牡》的詮解中提供了解答。《周

²⁸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3之3，頁11b。

²⁹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15之3，頁6a。

³⁰ 《毛詩注疏》，卷15之3，頁6a-b。

³¹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3之3，頁13b-14a。

³² 《小雅·魚藻之什·采芣》《毛序》云：「采芣，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鄭箋》：「怨曠者，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毛詩注疏》，卷15之2，頁6a。）

³³ 《邶風·雄雉》《箋》語，見《毛詩注疏》，卷2之2，頁3a。

³⁴ 《毛詩注疏》，卷6之2，頁6b。

³⁵ 〈蓼莪〉《序》、《箋》語見《毛詩注疏》，卷13之1，頁3b。

³⁶ 《毛詩注疏》，卷13之1，頁19a。

³⁷ 〈鶉羽〉一章詩句見《毛詩注疏》，卷6之2，頁7b；〈北山〉第一章詩句見《毛詩注疏》，卷13之1，頁19b。

南·汝墳》的《毛序》是如此詮釋此詩的：「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鄭箋》申釋道：「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³⁸而《召南·殷其雷》的《序》則釋道：「殷其雷，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³⁹在毛公與鄭玄的眼中，這二首詩都是從在家苦候君子的思婦角度，來對她們行役在外的丈夫加以勸勉，勸勉什麼呢？一是勸之以義，一是勉之以正。因為前者的召南大夫是代表國君「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第一章「殷其雷，在南山之陽」《箋》），因而不但「無敢或閒暇時」（第一章「何斯違斯，莫敢或遑」《箋》），甚至在「功未成」的情況下，也要「勸以為臣之義」，莫輕言歸來。（第一章「振振君子，歸哉歸哉」《箋》）。⁴⁰而對後者的汝墳婦人，也是因為她接受了文王的感化，所以才會在憫惜她的丈夫勤苦的同時，仍然要勸慰他勉力於國事。這種捐棄一己之私愛，而成就王事之大公的行為就是一種「厚事其君子」的表現。至於《小雅·鹿鳴之什·四牡》，在《毛詩詁訓傳》（以下簡稱《毛傳》）和《鄭箋》的詮釋中，則對倫理處境之抉擇做了更系統性的解答，在該詩第一章「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句下，《毛傳》釋之如下：「盬，不堅固也。思歸者，私恩也。靡盬者，公義也。傷悲者，情思也。」而《鄭箋》則是如此申釋：「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⁴¹《毛傳》首先在概念上將詩人在行役時所可能面臨到的倫理狀況化約成「私恩」與「公義」兩個範疇，而「公」、「私」這對概念在中文的用法，

³⁸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1之3，頁7b。

³⁹ 《毛詩注疏》，卷1之4，頁16b。

⁴⁰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1之4，頁17a。

⁴¹ 以上俱見《毛詩注疏》，卷9之2，頁5b。案：此段話究竟為《鄭箋》之語，抑或為《毛傳》之文，似尚有疑義。孔穎達《毛詩正義》在為這段話做疏釋時就已提及：「《集注》及《定本》皆無『《箋》云』兩字。」（《毛詩注疏》，卷9之2，頁6b）段玉裁（1735-1815）據此斷定這段話是與前面的《毛傳》之語繫屬連貫的一段完整的注語，因而也是《毛傳》之語，而非《鄭箋》之言。（《毛詩注疏》，卷9之2，《毛詩注疏校勘記》，頁19a）陳奐（1786-1863）篤守師門之說，在其《詩毛氏傳疏》（漱芳齋1851年版，北京：中國書店，1984年）中亦持此說。（卷16，頁5b）不過孔穎達當時作疏時所見版本就已有「《箋》云」二字，故其疏釋《箋》語時就如此說道：「《箋》以《傳》言未備，故贊之云」（《毛詩注疏》，卷9之2，頁6a）。不僅如此，敦煌出土的《毛詩傳箋》寫本亦有此二字。（見許建平：《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二冊，749。）可見早在唐代時，這兩種版本互異的情況就已存在，在沒有更為絕對的證據出現之前，段玉裁的說法也只能暫時存疑。又案：潘重規（1908-2003）根據「不以家事辭王事」的觀念出自《公羊傳》，而《毛傳》又在《公羊傳》之前，因此他認為此語「當由鄭君引以證經」，而不應是《毛傳》引《公羊傳》語來闡明經義。所以他據此判斷「有『箋云』者於義為長。《校勘記》引段玉裁說以無『箋云』者為是，蓋非。」（見〈巴黎倫敦所藏敦煌詩經卷子題記〉，收入氏撰：《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0年〕，頁154；又見許建平：《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第二冊，頁807-808。）不過《毛傳》是否一定就在《公羊傳》之前，且君子不以家事辭王事的話語，是否就一定是出自《公羊傳》，而沒有其他更早的來源，在這兩個問題沒有獲得明確的解決之前，潘重規對此問題所做的判斷亦只能暫時保留，不能視做是最終的結論。

往往指涉了實然與應然兩種意涵，誠如黃克武所說的：

在實然方面它們為社會範疇的區分，一般而言「公」指國家部門（state sector），有時也包括地方公產與公眾事務，而「私」則指非國家部門（non-state sector），又可再進一步細分為個人與社會群體，如家族、黨社等。在應然方面兩者為道德價值的判斷，「公」指利他主義（altruism），「私」指追求自我利益，亦強調一己的獨佔性，也包含自私自利（selfishness）。⁴²

在這種觀念制約下，詩人有思歸之舉固然是人情之常，而且更是孝子的表現。但畢竟詩人是為國家做事，所以不盡忠職守就非忠臣之行為。《毛傳》並沒有進一步地討論到私恩與公義，孝子與忠臣相衝突的情況，但《鄭箋》就很明確地提出了「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的倫理規範，也就是說，當碰到了私恩與公義、家事和王事相衝突的情況時，當事人還是應以公義為重，以王事為優先。因為在鄭玄的價值觀中，「詩人事君無二志」（《邶風·北門》第一章「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箋》）。⁴³

鄭玄在〈四牡〉《箋》中所提出的「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倫理規範並非他的思想創獲，而是不少戰國秦漢儒者的共識，如《公羊傳·哀公元年》在討論衛世子蒯聵廢立的問題時就已明確地說到「不以家事辭王事」⁴⁴，而《韓詩外傳》也有類似的說法：

楚白公之難，有仕之善者，辭其母將死君。其母曰：「弃母而死君，可乎？」曰：「聞事君者內其祿而外其身。今之所以養母者，君之祿也。請往死之。」比至朝，三廢車中。其僕曰：「子懼，何不反也？」曰：「懼，吾私也；死君，吾公也。吾聞君子不以私害公。」遂死之。君子聞之曰：「好義哉！必濟矣夫。」《詩》：「深

⁴² 黃克武：〈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整〉，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整體的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頁59。

⁴³ 《毛詩注疏》，卷2之3，頁9a。

⁴⁴ 《公羊傳》對這問題是樣討論的：「輒者，曷為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為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為無道。靈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春秋公羊傳注疏》〔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南昌府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卷27，頁4b-5a。）林義正對此衝突實例的評論是：「《公羊傳》處於王事公法與家事私恩之間，能全則全，不能全則取向王事公法。」由此，他更進一步斷定：「《公羊傳》的思想已漸掙脫家族倫理優位立場而邁向國家倫理優位的立場。」（見氏撰：〈春秋公羊傳思想中道德抉擇的問題〉，收入《國際中國哲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哲學系，1985年〕，頁65。）

則厲，淺則揭。」此之謂也。⁴⁵

《毛傳》、《鄭箋》對〈四牡〉詩的詮釋的確從倫理規範上解決了「私恩」與「公義」兩個範疇相衝突的人倫困境，所以他們對此詩之箋注也得到當代學者極高的評價，如程俊英（1901-1993）、蔣見元在《詩經注析》一書中就如此說道：

（《毛傳》、《鄭箋》）闡發詩意很透徹。而後世「忠孝不能兩全」之意，或以此詩為濫觴。⁴⁶

不過在鄭玄的自己認知中，他似乎並不認為這是個難兩全的局面，他在《儀禮》〈鄉飲酒禮〉及〈燕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的句下皆如此注云：

〈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懷歸傷悲，忠孝之至，以勞賓也。⁴⁷

明明因為勤苦王事而不能回家事奉父母，但卻被說成「忠孝之至」的表現，鄭玄這種觀念在漢代並不罕見，這正是典型的「移孝作忠」的做法，如盛行於漢代的《孝經》就是如此宣揚此觀念的⁴⁸，如〈士章第五〉云：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

⁴⁵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卷1，頁73。

⁴⁶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下冊，頁441。

⁴⁷ 《儀禮注疏》（鄭玄注、賈公彥疏，南昌府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卷9，頁9a；卷15，頁5b。

⁴⁸ 《孝經》之作者，據胡平生歸納，歷來約有八說，即孔子說、曾子說、曾子門人說、子思說、孔子門人說、齊魯間儒者說、孟子門人說及漢儒說。不過胡氏及楊伯峻（1909-1992）二人皆從《呂氏春秋》引用《孝經》文句的現象來判斷《孝經》的成書年代，楊伯峻認為在呂不韋（約公元前292-公元前235）集門客作《呂氏春秋》時，《孝經》即已流行。胡平生則判斷《孝經》的成書至遲不會晚至《呂氏春秋》編纂時（胡氏認為是公元前241年）。楊伯峻又進一步從《孝經》徵引《孟子》、《荀子》文句的角度推測，《孝經》的成書應在《孟子》、《荀子》流行之後，所以他判斷《孝經》之作，當在公元前三世紀期間。（楊伯峻之說參楊伯峻等著：《經書淺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0年〕，頁123-124；胡平生之說參氏撰：《孝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4。相關討論另參陳鐵凡：《孝經學源流》〔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第二篇第二章。）又關於《孝經》在漢代所產生的廣泛巨大影響一事，亦可參胡平生《孝經譯注》（頁20-21）及劉厚琴《漢代倫理與制度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207-209）的討論。二人分別從朝廷尊崇、制度鼓勵、精英知識分子階層的熱情接受與研究、漢代文人對《孝經》的引述之普遍、漢代文人熱衷解釋孝道與推行孝之內涵，以及文獻中所記載的大量《孝經》對百姓實際生活的影響之例證等方面充份論證了這一事實。

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⁴⁹

又如〈廣揚名章第十四〉亦云：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⁵⁰

劉向（前 77-前 6）在《說苑·建本篇》中亦主張：

賢臣之事君也，受官之日，以主為父，以國為家，以士人為兄弟。故苟有可以安國家、利民人者，不避其難，不憚其勞，以成其義。⁵¹

所謂「以孝事君則忠」，就是「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為忠矣。」⁵²將事奉的君主當做自己的父親，把所服務的邦國當做自己的家庭，從父子的關係來說，這是孝，而用孝道來事奉國君，則從君臣的關係來說，這就是忠，如此一來，自然就不會存在「忠孝不能兩全」的難解局面。

三、豈不懷歸？我心傷悲：先公後私倫理意識的雜音與哀歎

雖然《韓詩外傳》在討論儒者的特性時曾強調：

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朋友之序，此儒者之所謹守，日切磋而不舍也。⁵³

但對那些身處在大一統帝王專制政治格局初建前後的儒家知識份子來說，君臣關係並非絕對的，而父子之親的血緣倫理關係更不可能為君臣倫理所完全取代，如郭店楚簡中的戰國儒家文獻《語叢三》就有如下的表述：

1:1.父無惡。君猶父也，其弗惡也，猶三軍之旌也正也。所以異於父，君臣不相

⁴⁹ 《孝經注疏》（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南昌府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卷2，頁5b。

⁵⁰ 《孝經注疏》，卷7，頁2a-b。

⁵¹ 左松超：《說苑集證》（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上冊，頁148。

⁵² 唐玄宗（685-762）注語，見《孝經注疏》，卷2，頁5b。

⁵³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卷5，頁471。

戴也，則可已；不悅，可去也；不義而加諸己，弗受也。

1:2.父孝子愛，非有為也。友，君臣之道也。長弟，孝之方也。⁵⁴

李零認為這兩段簡文的主旨是講在君臣之道和父子之道的區別，他解釋道：

作者認為，父是不能憎恨和討厭的。君也是不能憎恨和討厭的，就像三軍之旗或三軍之帥，是必須加以服從的。但父子關係是屬於「親」（血緣關係），這種關係不能改變；而君臣關係屬於「尊」（下級服從上級的關係），是可以改變的。君臣關係不好，可以不以君臣相待；臣不悅君，可離而去之；君以不義加於臣，臣可拒不接受。子孝父，父愛子，是沒有任何功利目的的。「友」（古人也叫「朋友」）是屬於君臣之道，「長弟」（即兄弟相處之道）是屬於孝道的範疇。孝道重於君臣之道。⁵⁵

〈語叢三〉作者這種對父子與君臣關係的思考與孟子的觀念是有著一致性的，就君臣關係而言，《孟子·離婁下》的兩段話說得更為顯豁，其一云：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⁵⁶

又一云：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⁵⁷

而〈盡心上〉的一段涉及到父子與君臣關係對立衝突的著名討論則可與《語叢三》「孝道重於君臣之道」說相印證，其云：

桃應問曰：「舜為天子，臯陶為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

⁵⁴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47。李零將此篇改題為〈父無惡〉。

⁵⁵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頁155。

⁵⁶ 《孟子注疏》（趙岐注、孫奭疏，南昌府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卷8上，頁4a。

⁵⁷ 《孟子注疏》，卷8上，頁5b。

天下。」⁵⁸

黃俊傑對孟子處理君與父、國法與私恩、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所謂「責任的不相容」(the incompatibility of responsibilities)問題時，他認為孟子主要是以血緣原則作為人面對道德困境時的解決原則，而孟子的說法可以說是與孔子「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論語·子路篇》)的論點在精神上一脈相承。他並且認為孔孟雖強調「公」、「私」之分際，但並未將二者切為兩橛，而且均以「公」領域是「私」領域之擴大與延伸，甚至是「私」領域的完成。可以說孔孟基本上是將「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視為一個連續體，因而法律或政治事務就是倫理事務的延伸。⁵⁹他觀察到：

孔孟在「個人」與「社會」的大連續體中，一直以親親之恩來涵容、滋潤僵硬的政治或法律秩序，使之成為有生機的生命。⁶⁰

這種精神也同樣體現在《公羊傳》中，根據林義正教授的研究，他認為「這當歸本於周朝宗法封建制度之結合尊尊與親親而為一的理念上。」不過，他也體認到：

在人數不多，事務不繁，親情濃厚的情況下，尚可把政治問題以倫理的方式去化解，但隨著宗族的繁衍、人口激增、事務愈繁、親情漸漸淡薄、利害加深的時候，客觀秩序的要求就超過了主觀親情的講求。⁶¹

所以雖然先秦儒家對公私對立與家國矛盾的問題有如此理想性的主張，但黃俊傑教授也不得不承認：

隨著皇權的上昇，帝制時代的人面臨「責任的不相容」困局時，所能迴旋的餘地已不多，他們只能「移孝作忠」，作帝國的順民了！⁶²

⁵⁸ 《孟子注疏》，卷 13 下，頁 6 b-7a。

⁵⁹ 以上俱見黃俊傑：《孟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頁 104-108；〈東亞近世儒者對「公」「私」領域分際的思考：從孟子與桃應的對話出發〉，收入氏撰：《東亞儒學：經典與詮釋的辯證》(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年)，頁 405-406。

⁶⁰ 黃俊傑：《孟學思想史論·卷一》，頁 108。

⁶¹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思想中道德抉擇的問題〉，頁 67。

⁶² 黃俊傑：《孟學思想史論·卷一》，頁 106。案：日本著名秦漢史專家尾形勇在《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一書中對忠孝、君臣父子及公私問題有如下的看法，他認為：「在古代帝國，『君臣』和『父子』兩種秩序是以場域的不同而並立的。通過把『父子』的領域，限定在『私』的『家』內，才使『父子』、『家』與『公』的『君臣』世界對立起來。這樣，『君臣』秩序處在『公』

其實對漢儒來說，他們在思索這個問題時較之戰國時的儒者更是充滿了無奈與掙扎，而對《詩經》的解經者來說，儘管迴旋的空間不大，但他們卻在面臨解經情境的當下，都還是盡可能地將其對此問題的異議雜音與悲歎哀鳴傳達出來。以《周南·汝墳》一詩為例，《韓詩》是如此解釋此詩之詩義的：「辭家也。」⁶³而同屬《韓詩》系統的《薛君章句》則對〈汝墳〉之卒章是如此詮釋的，其云：

言魴魚勞則尾赤，君子勞苦則顏色變。以王室政教如烈火矣，猶觸冒而仕者，以父母甚迫近飢寒之憂，為此祿仕。⁶⁴

《韓詩》和《薛君章句》分別強調了「辭家」及「祿仕」的意思，由此可知，《韓詩》系統在看待〈汝墳〉時，強調的是君子為了不讓父母有飢寒之憂，而不得不出仕來替公家服務的義涵，而行役出使等勞苦之事自然也是其出仕之後所當為之事。在這裏可以看到，當事人行役的原因是因私而為公，並非因公而不得不忘私。類似的觀念在《韓詩外傳》中也有表述，如：

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曰：「曷為士去親而事君？」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無以尊顯吾親。受之於君，致之於親。凡事君，以為親也。」宣王悒然無以應之。《詩》曰：「王事靡盬，不遑將父。」⁶⁵

在公義與私恩之間，所著重的仍是私恩，盡忠王事的目的仍為了家事。⁶⁶而且當事人在

的場合，比『父子』秩序優越。因此，也就形成了這種有利于君主權利的秩序構造。以圖式表示這種構造，即，『君臣=公』，『父子=私』。這種構造才是支撐皇帝統治的基礎形態。」（張鶴泉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53。）尾形勇將這種秩序構造的形指向了君主統治，這種判斷應與事實相去不遠。

⁶³ 范曄：《後漢書》（李賢注，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6版），卷39，〈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李賢《注》引，頁1311。

⁶⁴ 范曄：《後漢書》，卷39，〈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李賢《注》引，頁1311。

⁶⁵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卷7，頁589。案：此段記載又見於《說苑·脩文篇》，參左松超：《說苑集證》，下冊，頁1245。

⁶⁶ 徐復觀認為《韓詩外傳》中所呈現的養親與君親間的矛盾主要是來自於士人在成就士節的過程中，所不得不面對的養親的問題。他說其時的士人：「為了養親，可以暫時貶抑自己的士節。這裏含有身、親、君三者相互間的孰輕孰重的問題。《詩傳》對此，則是親重於身，身重於君。」他追溯這種觀念的形成，首先是來自孔子把周初封建政治中的孝的意義，擴及於社會，以適應平民家族團結的需要，以至於使孝演變成各種道德的首位。其次，生活陷於貧困的士人，也因孝的觀念之要求，而為己之無力奉養父母感到不安，於是便產生貶抑自己以養親的觀念。而在此觀念之背後，又隱藏著士人參與政治之無可奈何的複雜心情，於是當「君臣之義」浮出在意識上時，而君親之間又難以兩全時，於是這種倫理上的衝突矛盾就不能不發生了。（見氏撰：《兩

面對出仕（以及所包含的行役之苦）與否的問題時，仍保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

但就《魯詩》來說，其對此詩的詮解則提供了不同的思維。劉向在其所編輯的《列女傳》中曾對此詩的「本事」提供了一段完整的說明，其云：

周南之妻者，周南大夫之妻也。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來，妻恐其懈於王事，蓋與其鄰人陳素所與大夫言。國家多難，惟勉強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昔舜耕於歷山，漁於雷澤，陶於河濱，非舜之事而舜為之者，為養父母也。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娶。故父母在，當與時小同，無虧大義，不懼患害而已。夫鳳鳥不離於罽羅，麒麟不入於陷穽，蛟龍不及於枯澤。鳥獸之智，猶知避害，而況於人乎？生於亂世，不得道理，而迫於暴虐，不得行義，然而仕者，為父母在故也。乃作詩曰：「魴魚頰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蓋不得已也。君子以是知周南之妻而能匡夫也。頌曰：「周大夫妻，夫出治土，維戒無怠，勉為父母。凡事遠（周）〔害〕，為親之在，作詩魴魚，以救君子。」⁶⁷

這段說解被王先謙收錄在《詩三家義集疏》中⁶⁸，且王氏根據劉向的《詩》學淵源，將《列女傳》這段說解判定為「《魯詩》」之說。⁶⁹雖然《魯詩》的說法也有類似《韓詩》的為了奉養父母而祿仕的觀念，即所謂「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但總體來看，《魯詩》說的主軸應是強調君子「生於亂世，不得道理而迫於暴虐，不得行義」的痛苦之情。同樣也是為了父母而不得不仕，但理由卻不僅是「為養父母」，而更重是「無有譴怒，遺父母憂。」《魯詩》這樣的說解方向與鄭玄對此詩具體章句的箋釋不謀而合，其釋該詩第三章「魴魚頰尾，王室如燬」句云：

君子仕於亂世，其顏色瘦病，如魚勞則尾赤。所以然者，畏王室之酷烈，是時紂存。⁷⁰

又釋「雖則如燬，父母孔邇」句云：

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卷3，頁39-41。）

⁶⁷ 劉向撰、梁端校注，〈周南之妻〉，《列女傳校注》（《四部備要》本，臺北：中華書局，1987年臺8版），卷2，頁4a-b。案：「凡事遠周」句，梁端注云：「王氏念孫曰：周當為害，傳文害字凡兩見，是其證。」（頁4b）

⁶⁸ 王先謙：〈汝墳〉，《詩三家義集疏》，卷1，頁56。

⁶⁹ 王先謙：〈汝墳〉，《詩三家義集疏》，卷1，頁56；〈序例〉，頁6。

⁷⁰ 《毛詩注疏》，卷1之3，頁9a。

辟此勤勞之處，或時得罪。父母甚近，當念之，以免於害，不能為疏遠者計也。⁷¹

在劉向和鄭玄的理解中，此周南大夫並不是那麼主動樂意的為王室服務，相反的，他是在一個無法充分按照自己自由意志的情況下，被動的且不情願的去盡他的義務。與《毛序》的高唱「勉之以正」的自動奮發，為國效忠之舉，以及《韓詩》仍保留一定程度自主性的出仕行為相比，劉向和鄭玄對周南大夫毫無選擇性地被迫行役的處境之理解，確實有著極鮮明的差異。而劉向對此處境所呈現的不只是理性的、抽象的理解，而更是感性的、具體的體會。劉向在說解中不經意吐露出一句「蓋不得已也」之歎息話語，便將詩中人物（大夫及其妻）的苦衷與無奈之情狀充份地表達出來，而得為後世讀者所察知。⁷²除此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劉向《列女傳》所保存的這段《魯詩》之說，將周南大夫盡私恩的行為理解為「義」（「無虧大義」、「不得行義」）的德行，更是對盡忠於公領域的價值觀之一大翻轉。

為何西漢劉向所承繼的《魯詩》說與東漢的鄭玄皆會有如此重視私情的理解？其實細繹二家之詮釋，不難發現其中皆隱約地指涉到了某個令詩中主人公感到恐懼的痛苦根源，《列女傳》中的記載並未將此痛苦根源說得很具體，當指的應是國家或王室，而鄭玄不但明示「王室酷烈」，更將矛頭直指君主本身。為何代表公領域的國家王室或君主帝王會成為人民的痛苦來源，以至於使他們「迫於暴虐，不得行義」？就劉向身處的西漢時代而言，其時朝廷加諸在百姓的賦役負擔就已沈重無比，如鼂錯（?-前 154）在著名的〈論貴粟疏〉中就把漢文帝時的農夫辛苦境況點了出來：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寒，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七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⁷³

而武帝時的董仲舒（前 179-前 104）更直言：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

⁷¹ 《毛詩注疏》，卷 1 之 3，頁 9b。

⁷² 相關討論請參拙著：〈紅尾魴魚游向那？—論《詩經·汝墳》的歷代詮釋所蘊含的家／國矛盾〉，收入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國文組主編：《生命的書寫——第二屆主題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 年）。

⁷³ 班固撰、顏師古集注：《漢書集注》（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91 年 7 版），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32。

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顛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⁷⁴

他說的雖然是秦朝的狀況，但他也批評：「漢興，循而未改。」⁷⁵目睹武帝晚年窮兵黷武狀況的漢臣，在昭帝初年的鹽鐵大辯論中就痛陳：

古者天子封畿千里，繇役五百里，勝聲相聞，疾病相恤。無過時之師，無踰時之役。內節於民心，而事適其力。是以行者勸務，而止者安業。今山東之戎馬甲士戍邊郡者，絕殊遼遠，身在胡越，心懷老母。老母垂泣，室婦悲恨，推其饑渴，念其寒苦。《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莫之我哀。」⁷⁶

又云：

今中國為一統，而方內不安，徭役遠而外內煩也。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歎。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于骨髓，此〈杕杜〉、〈采薇〉之所為作也。⁷⁷

如此的役使方式，如何讓百姓甘心戮力從公，勤苦王事？

至於身處東漢末年的鄭玄則對國君或統治者的作為有深刻敏銳的感受，在〈汝墳〉的箋釋中，他更進一步地點出使人民感到畏懼的「王室酷烈」之政，其癥結就在於國君身上。不同於他在〈四牡〉《箋》中所主張的「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之奮發揚厲精神，與〈汝墳〉《箋》中之憂恐哀懼態度形成了鮮明的對比。二者之所以會有如此大的差別，關鍵就在於詩中主人公所服事的對象有雲泥之不同。〈四牡〉詩中出使在外的使臣是為周文王而盡忠職守，故《鄭箋》云：

文王為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

⁷⁴ 班固撰、顏師古集注：《漢書集注》，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37。

⁷⁵ 班固撰、顏師古集注：《漢書集注》，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37。楊鴻年亦根據鼂錯、董仲舒等人之語判斷漢世繇役確較古為重，即使在文帝輕役之時，人民負擔就已經相當沉重，更遑論重役時了。（參氏撰：《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64-265。）

⁷⁶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備胡〉，頁 446。

⁷⁷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繇役〉，頁 520。

也，陳其功苦以歌樂之。⁷⁸

但〈汝墳〉婦人之夫，卻是仕於商紂王時的亂世，若非此婦人感受到文王之化，她也不見得就能如此深明大義地勸慰其夫仍勉為其難地為此暴君之朝服事。⁷⁹就是因為有像紂這樣的暴虐君主存在，才導致了人民有那麼多的痛苦；相反地，惟有聖德如文王的君主，人民才會甘心樂意地效忠王室。更何況，文王既是聖明的君主，他也不會加諸那麼多的負擔在百姓身上。

四、結論

經過以上的討論，可使吾人進一步深思以下兩個問題，其一：對漢代的解經者來說，當他面臨被迫出仕行役的處境時，他是否會為了暴虐的政權而先公後私？或者還有其他的選擇？以鄭玄為例，在他的箋注中對此問題似乎展示了不同的方向。首先，他承認像〈汝墳〉婦人之君子這樣的賢人，「處勤勞之職，亦非其事。」（《周南·汝墳》：第一章「遵彼汝墳，伐其條枚」《箋》）⁸⁰，因為在他的理念中，「君子當居安平之處」。（《唐風·鶉羽》第一章「肅肅鶉羽，集于苞栩」《箋》）⁸¹所以如果身居於「衰亂之世」的話，則「云往仕乎？甚急迫且危。」（《小雅·節南山之什·雨無正》第六章「維曰于仕，孔棘且殆」《箋》）⁸²他主張「賢者世亂則隱，治平則出。」而這導致世亂治平與否的真正關鍵，在他看來，厥「在時君也。」（以上皆為《小雅·鴻雁之什·鶴鳴》第一章「魚潛在淵，或在于渚」《箋》）⁸³

不過鄭玄提出的「君子當居安平之處」這樣的主張，放在漢代大一統帝王專制的政治格局中，似乎還是顯得太過於理想天真，《小雅·谷風之什·北山》中所謂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對《詩經》時代的人，可能只是對國家統治的土地之廣與臣民之眾的誇飾性感受，但對於身處東方朔（前 154-前 93）所謂的「聖帝流德，天下震懼，諸侯賓服，連四海之外以為帶，安於覆盂，動猶運之掌，賢不肖何以異哉」

⁷⁸ 《毛詩注疏》，卷 9 之 2，頁 5a。

⁷⁹ 朱熹於此義解釋得頗透徹，其云：「是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故汝墳之人猶以文王之命供紂之役。其家人見其勤苦，而勞之曰：『汝之勞既如此，而王室之政方酷烈而未已。雖其酷烈而未已，然文王之德如父母然，望之甚近，亦可以忘其勞矣。』此《序》所謂『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者。蓋曰雖其別離之久，思念之深，而其所以相告語者，猶有尊君親上之意，而無情愛狎昵之私，則其德澤之深，風化之美，皆可見矣。」（見氏撰：《詩集傳》〔收入朱杰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一冊〕，頁 410。）

⁸⁰ 《毛詩注疏》，卷 1 之 3，頁 8a。

⁸¹ 《毛詩注疏》，卷 6 之 2，頁 7a。

⁸² 《毛詩注疏》，卷 12 之 2，頁 14a。

⁸³ 《毛詩注疏》，卷 11 之 1，頁 8b。

的漢代來說⁸⁴，「莫非王土」、「莫非王臣」早已轉化為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的實際被統治的壓迫感了。值此境況，又如何可從容自主地「世亂則隱，治平則出」？又能到那裏去尋覓「安平之處」？鄭玄中年「遇閹尹擅執，坐黨禁錮」，暮年又屢被徵召，最後被袁譚逼遣隨軍，最後病死於元城。⁸⁵他自己親歷的處境不正就印證了他的主張之不切實際，難以在漢代的社會中實踐？

其次，漢人在對《詩經》行役詩的理解與詮釋中也可使吾人對其中所糾結的公私倫理意識與道德抉擇的兩難問題加以省思。固然漢人普遍皆承認「公」的價值優先於「私」的價值，因而這就保障了代表公領域的國家、朝廷、政府、國君、統治階層等作為之正當性的基礎。但這並不意味著這種正當性可以無限的擴充，從而讓公部門毫不加節制地役使民力，誠如《韓詩外傳》對統治者們所提醒的：

太平之時，民行役者不踰時。男女不失時以偶，孝子不失時以養。外無曠夫，內無怨女。上無不慈之父，下無不孝之子。父子相成，夫婦相保，天下和平，國家安寧。⁸⁶

鄭玄也強調「師出不踰時」的重要，因為他認為這可以「厚民之性」（《小雅·魚藻之什·何草不黃》第二章「哀我征夫，獨為匪民」（《箋》）⁸⁷，而《毛傳》更進一步地提出「君子能盡人之情，故人忘其死」（《小雅·鹿鳴之什·采芣》六章「我心傷悲，莫知我哀」（《傳》）的正面主張。⁸⁸在他們看來，雖然君臣的關係是不容質疑與挑戰的現實存在，但畢竟不能超越一切人間的價值，尤其是在涉及父子夫妻的私情範疇中，公部門對個人家庭的控制與役使更是要講求一定程度的合理性，就如同宋儒呂祖謙（1137-1181）所說的：

世俗多謂公私不兩立，此大不然。所行若合道理，則公私兩全，否則公私兩失。⁸⁹

所以惟有愛護百姓，疼惜民力，才有可能使人民樂意戮力從公，甘心先公後私，甚至因公忘私。

⁸⁴ 班固撰、顏師古集注：《漢書集注》，卷 65，〈東方朔傳〉，頁 2865。

⁸⁵ 以上俱見范曄：《後漢書》，〈張曹鄭列傳〉，卷 35，頁 1209-1211。

⁸⁶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卷 3，頁 280。

⁸⁷ 《毛詩注疏》，卷 15 之 3，頁 14b。

⁸⁸ 《毛詩注疏》，卷 9 之 3，頁 16a。

⁸⁹ 呂祖謙：《門人集錄史說》，收入《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 冊，〈麗澤論說集錄〉，卷 8，頁 232。